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京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1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楊京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案中有與本案所涉犯罪均屬施用毒品之同類犯罪，顯未思悔悟，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再犯本案，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以致未能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顯未能善體國家設置觀察、勒戒機構，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害之良法美意，難有輕縱之理

01 由；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
02 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考
03 量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邱筱菱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